**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站前工程7标**

**河砂、碎石集中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CTCE4C-WZCG-2018015

## 1. 招标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杭绍台标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搅拌砼用碎石、河砂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2.4《关于印发中铁四局集团工程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铁四程［2017］136号。

## 3.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项目概况：

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境内,线路北起台州中心站特大桥杭州端台尾DK215+535.53，出站后向南至灵山泾，受城市规划及拆迁因素控制，局部顺向占压灵山泾后继续前行，至温岭市田洋里村西以框架墩的形式向南跨越既有甬台温铁路，至既有温岭站西侧与既有站并站，出站后至DK237+820到达标段终点，标段全长22.285km，尾部预留向南延伸的条件。工程造价：29.9亿元，工期：35个月。

3.2招标内容：物资品种规格、包件划分见附表1。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通用资格要求：

①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具有2015-2016年或2016-2017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有近三年（2015、2016、2017年）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2份。**

④履约信用要求：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所在集团公司及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2016至2017年内未曾恶意或无正当理由与中铁四局及旗下施工单位提起诉讼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信用证明两份。

4.1.2专用资格要求：见附表1.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关联单位投标。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 5.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6.2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以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6.2.1首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4006010100**）

6.2.2已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陆进入“供应商平台”对本次招标拟投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获取： http://www.crecgec.com/article-111-1.html）。

6.2.3潜在投标人在响应后，**请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款银行回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mailto:标书款银行回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sjwz001@163.com)67595517@qq.com**。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招标组织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例如标书款1190 、杭绍台铁路、HS-01），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6.3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上述信息核实后，潜在投标人在2018年8月16日17时00分前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http://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6.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内环东路与上椒线交叉口东南中铁四局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开标：

**8.1开标时间：**2018年8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8.2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内环东路与上椒线交叉口东南中铁四局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同时发布。

##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文浩 联系电话：05516524265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张洼路106号中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刘亚军 联系电话：1894988687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内环东路与上椒线交叉口东南

2018年8月11日

附表1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总量** | **投标人专用资格条件** | **收货人**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河砂 | HS-01 | 吨 | 40000 | 1.生产能力：生产厂需具备统料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生产能力；  2.财务能力：生产厂或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00万；  3.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履约能力：投标人具备近三年至少二个大中型铁路工程项目的招标物资供货业绩和履约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需具备跨地域的供应和资源调配能力，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②代理商或生产厂必须具备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采砂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③代理商需有合格砂石生产厂家有效授权证明代理商必须有生产厂商的授权委托；④投标人须具备垫资保供能力；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加以具体承诺；⑤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备料能力。 | 梁场 | 300 | 5 |
| 2 | 碎石 | SS-01 | 吨 | 50000 | 梁场 | 300 | 5 |
| 3 | 碎石 | SS-02 | 吨 | 35000 | 一分部 | 300 | 5 |
| 4 | 碎石 | SS-03 | 吨 | 100000 | 三分部 | 300 | 5 |
| 5 | 碎石 | SS-05 | 吨 | 30000 | 四分部 | 300 | 5 |

注：1.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保证金按物资种类设置最高上限为10万元。**

## 附表2

**投 标 申 请 表**

**招标编号：CTCE4C-WZCG-2018015**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中铁四局杭绍台铁路站前7标河砂、碎石集中招标采购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委托人 |  |
| 投标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1.申请投标包件：**  **2.其它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